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应指派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负责现场的工作，协调工作进度。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

3.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

1. 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2. 乙方保证根据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控制等要求。

3. 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 乙方的维保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安全为原则，服从甲方调度。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6. 应本着科学、公正、真实的精神，做好维保工作，并保证其设备正

常运行。

7. 若甲方要求，随时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复查。

8. 乙方保证根据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控制等要求。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项目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3. 乙方应将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按日支付迟延履行金为本合同价款 3%。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验收的原因，待原因消除后应及时验收，若甲方迟延验收且无正当理由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条款，逾期交付按日支付迟延履行金为本合同价款 3%。

6. 牡丹江师范学院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付款方式：一次付款，消防设施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柒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小写）：35,702.00元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 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如果没有质量问题等争议，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维保服务、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磋商项目的采购物品和维保服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负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采购物品和维保服务费。
-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安全协议

1. 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告诫所属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场所。
5. 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引起不良后果的，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双方均有违反的，按职责相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证据材料；

2.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不认为是违约，但该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服务验收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支付，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牡丹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视招标要求确定），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3年4月12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191号	单位地址：牡丹江北龙市场
法定代表人：田新山	法定代表人：胡善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3-6511443	电话：13694672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牡丹江北安支行
账号：23001708851050000308	账号：08210001040008397
邮政编码：15701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保证交付货物为原厂原包产品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对于损坏的设备，提供备件返修或置换服务，公司储备一定数量的备件，以确保客户的备件供应或使用。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内派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恢复。
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为用户提供7*24小时优质服务，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人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3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 上述技术条款必须全部满足

序号	货品	数量	单位
1	消防水带(含接口、枪头)	50	条
2	消火栓SN65	50	个
3	三门微型消防站器材柜	2	个
4	DN65开关测压消防水枪	2	个
5	17款消防战斗服五件套	2	套
6	多功能消防腰斧	2	把
7	水基灭火器3L	4	台
8	固态微型防爆强光电筒	2	个
9	防毒面具过滤式30型	4	个
10	手控下降器套装	2	套
11	剪锁钳合金钢14寸	3	把
12	灭火毯	8	个
13	全国通对讲机4G公网	10	台
14	消防水泵45KW	1	台